

## 晋江市人民法院集中宣判5起生产模具污染环境刑事案件

# 两被告被判“从业禁止”三年

◆叶兴灿 庄育坪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近日集中宣判了5起生产模具污染环境刑事案件,7名被告人被判处多项刑罚,其中两名被告人还被判处长达三年的“从业禁止”。

据悉,2015年8月出台的刑法修正案(九)新增了“从业禁止”的刑罚方式,为预防这些污染环境的被告人再利用职业便利实施污染环境犯罪行为,晋江市人民法院首次依法对两名被告人判处“从业禁止”;若被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人违反“从业禁止”,将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将依照“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处罚。

据悉,2016年,晋江市环保部门会同公检法共查处27起涉嫌污染环境罪案件,目前已判决11起,15名被告人被判处刑罚。

### 名词解释

#### 什么是咬花?

咬花是模具生产过程中的道工序,主要用化学药水如浓硫酸等与钢材表面腐蚀反应处理,形成蚀皮、蚀纹、梨地或其他形式的纹路。



### 案件一

晋江市某模具公司在明知刘某未按规定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未建设相应的水污染防治等环保设施的情况下,将其位于安海镇梧山村的部分厂房和设备租赁给刘某,用于经营模具咬花加工。期间,咬花加工车间内产生的生产废水未经过任何防污处理直接外排,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2016年3月~6月,该公司还将他们需要咬花的模具送至刘某的车间加工,并以开具模具外加工单的模式,

### 案件二

罗某在未按规定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未建设相应的水污染防治等环保设施的情况下,向王某发租位于西园街道车厝社区居民集中区的一

处厂房,作为其经营机械配件加工的场地。期间,加工点产生的废水违规直接排放,造成环境污染。

2016年6月2日,晋江市环保局、晋江市公安局联合查

处了该加工厂,并对该工厂车间外积水坑废水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水样中镍的浓度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三倍以上,严重污染环境,其行

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

经审判,被告人李某珍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查扣的涉案犯罪工具上缴国库。

其行

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

经审判,被告人李某珍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查扣的涉案犯罪工具上缴国库。

其行

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

经审判,被告人李某珍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查扣的涉案犯罪工具上缴国库。

其行

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

经审判,被告人李某珍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查扣的涉案犯罪工具上缴国库。

其行

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

经审判,被告人李某珍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查扣的涉案犯罪工具上缴国库。

其行

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

“被告单位明知他人生产经营行为可能污染环境,仍违反国家规定,向其出租场地和设备,并委托加工;被告人尧某明作为负责生产业务现场管理的厂长,明知被告人刘某利用被告单位出租的场地和设备进行模具咬花加工可能严重污染环境,却不加以制止,仍将公司的模具咬花业务交由刘某加工生产,导致刘某将加工生产期间产生含有重金属污染物的废水违规直接外排,严重污染环境。为此,应承担直接

负责主管人员应负的法律

责任,被告单位和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污染环境罪。”晋江市人民法院承办法官刘向阳表示。

经审判,被告人刘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两万元,且自刑

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年内禁止从事模具咬花职业;被告单位判处罚金八万元;被告人尧某明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查扣的涉案犯罪工具上缴国库。

经审判,被告人罗某明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两万元,且自刑

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年内禁止从事机械、汽车配件加工职业。查扣的涉案犯罪工具上缴国库。

其行

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

经审判,被告人李某珍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查扣的涉案犯罪工具上缴国库。

其行

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

经审判,被告人李某珍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查扣的涉案犯罪工具上缴国库。

其行

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

经审判,被告人李某珍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查扣的涉案犯罪工具上缴国库。

其行

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

经审判,被告人李某珍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查扣的涉案犯罪工具上缴国库。

其行

## 非法处置医疗危险废物百余吨

常州一收购加工点5人全部获刑

◆本报通讯员童华岗 记者李莉

明知医疗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但唐某父子及刘某、钱某和季某等5人仍长期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多家乡镇卫生院收购医疗废弃物,进行非法处置。

日前,这起污染环境案做出判决:唐某父子因犯污染环境罪被武进区人民法院各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共5万元;刘某、钱某因犯污染环境罪各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一万元;季某因犯污染环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并处罚金1.5万元。

### 从小做大,违法行为愈演愈烈

唐某父子的违法行为要从2014年说起,当时他们在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租下一间较为偏僻、紧邻大河的猪舍,做起医疗废弃物回收加工的生意。

刚开始时,医疗废弃物的回收量并不大,小作坊也没有引起相关执法部门的注意。两人往卫生院跑得“勤”了,回收量也逐渐增多。

后来,唐某父子还发展了收购医疗废弃物的“上线”——刘某、钱某和季某3人,他们从市区一些医院收取医疗废弃物,再转卖给唐某父子,小作坊的生意越来越大。

起先唐某父子也不知道如何处理这些医疗废弃物。他们用卡车将医疗废弃物从各个卫生院拖回后,先堆放在租来的场地上,在朋友的指点下,到二手市场买来破碎机等加工机器,把塑料输液袋等塑料废弃物破碎成塑料粒子,把玻璃药瓶等

玻璃废弃物破碎成玻璃碴。

在破碎过程中要使用水,一边清洗一边破碎。为此,唐某父子自己挖了水槽,直通场地旁的大河,清洗下来的废水通过水槽直排河中。破碎工序做完后,他们再把塑料粒子、玻璃碴晒干、甩干,然后打包堆在场地地上,定期出售。

塑料粒子、玻璃碴都是工业原材料。以玻璃碴为例,唐某父子出售的价格仅为30元左右一吨,这些玻璃碴被“二道贩子”收去后最终被卖到玻璃制品公司,后者再加工成各类玻璃器皿出售,包括食品容器。

至于从医疗废弃物里挑拣出的皮管、针头和针筒,能烧的烧掉,不能烧的就挖个坑埋了。

直到2016年上半年,唐某父子的违法行为才被发现。

2016年6月27日,执法人员寻“味”而至,来到唐某父子的作坊,检查结果让人大吃一惊。事后统计,在作坊内现场就查获一次性输液瓶、药瓶、皮管、针头、针筒等医疗废弃物74.88吨。其中,大部分是刚收来的医疗废弃物,少量是已处理过的碎塑料、碎玻璃“成品”。据统计,两年多时间,唐某父子的黑作坊共计非法处置医疗危险废物100余吨。

唐某父子落网后,刘某等3个“上线”也先后归案。

### 医疗废弃物管理漏洞何时能堵上?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医疗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交给具备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处置。大量医疗废弃物究竟从何而来?

据了解,一次性塑料输液瓶、玻璃瓶不属于危险废物,但一次

## 北京曝光十起涉水违法案例

去年共查处违法行为220起,罚金近4000万元

◆本报通讯员李阳报道

北京市环保局近日召开新闻通报会,通报了2016年全市积极落实“水十条”,加强水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情况。2016年,全市共查处水环境违法行为220起,处罚金额达3981.81万元,同时曝光了10起去年涉水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副队长谢志宽介绍,2016年,北京市环保部门紧紧围绕重点流域水体水质改善,组织开展了排入地表排污单位、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填埋场以及畜禽养殖场专项执法检查。环保部门一方面根据公众举报提供的线索开展执法检查;另一方面采取“双随机”原则,将执法人员随机分配到排污单位进行执法检查。

北京市环保局曝光的10起涉水环境违法典型案例主要发生在通州、密云、平谷、延庆、海淀、朝阳等区。涉及污染物超标排放、未按规定建设、运行水污染治理设施、以漫流方式排放或倾倒污水、畜禽养殖企业未按规定处置畜禽粪便、市民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为五大类。

这些案例分别为:北京泃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排口污染物超标,被处以10万元罚款,并责令限期治理,同时,平谷区环保局依法对其征收排污费58万余元;海淀区六里屯垃圾填埋场总排口水污染物超标;位于平谷区的北京千禧鹤食品有限公司总排口水污染物超标;丽都饭店有限公司总排口水污染物浓度超标;北京慧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处理北京燕山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产生的污水,经监测,总排口水污染物超标,被处以11万元罚款,并责令限期治理;北京悦丽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在从事医疗美容服务过程中,未按要求对医疗美容过程中产生的医疗机构污水进行预处理,污水直排入市政管网;北京蓝天绿茵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自动监控系统显示氨氮

自动监控数据为0,与手工监测数据不一致,依据规定被处以5万余元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位于通州区的北京市新达世纪树脂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南侧外坑道内有大量生产废水,由于下雨造成漫流;平谷区某个体养猪场将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便及尿液堆放于场区东南侧的土坑中,该坑无防渗措施;通州区某个体塑料制品作坊清洗塑料瓶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直排,被查封。

目前,在城乡结合区域,还存在着一定数量的小作坊。这些小作坊规模小,环保设施建设落后,管理水平低,已逐渐成为环境监察执法的重点。环保部门将通过抽查、专项行动方式,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同时也鼓励广大市民拨打12369,积极举报身边的违法排污行为。

◆本报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

新修订的云南省《昆明市河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近日由昆明市人大常委会对外公布,将于3月1日起施行。新《条例》适用于昆明行政区域内河道(包括干渠、支流、河槽、滩涂、湿地、堤防、护堤地)及其配套设施的保护与管理。

据了解,昆明市2010年制定并施行的《昆明市河道管理条例》,明确了河道管理职责,健全了河道管理制度,界定了河道管理范围,在推动全市河道管理的规划与治理、保护与管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适应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进对河道治理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解决2013年云南省颁布施行的《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中涉及出入滇池河道管理部分内容不一致的问题,昆明市对《条例》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

新《条例》增加了《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作为《条例》(修订草案)的立法依据,增加了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部门在河道管理方面的职责;明确了在出入滇池河道实行河(段)长负责制;对主要出入滇池河道管理范围作了

## 昆明河道管理条例下月施行

明确河(段)长负有巡查、监督和协调职责

特别规定;增加了在出入滇池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禁止性规定;调整了有关法律责任;规范了主要出入滇池河道名称。

新《条例》特别规定了主要出入滇池河道管理范围为河道两岸堤防上口外边缘线沿地表水平外延50米以内的区域;河道的保护范围为河道管理范围以外100米以内的区域。

新《条例》在出入滇池河道管理范围内,增加了禁止“在非指定区域内游泳”内容,结合出入滇池河道管理需求,增加“禁止在主要出入滇池河道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从事餐饮、娱乐、住宿等活动;以及悬挂、晾晒有碍景观的物品”内容;针对在河道中洗浴、清洗车辆、衣物、卫生器具、容器及其他水体污染物的违法行为,把现行《条例》规定“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调整为“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做到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禁止在河道两侧各200米范围内规模化养殖畜禽。

新《条例》特别规定了主要出入滇池河道管理范围为河道两岸堤防上口外边缘线沿地表水平外延50米以内的区域;河道的保护范围为河道管理范围以外100米以内的区域。

新《条例》在出入滇池河道管理范围内,增加了禁止“在非指定区域内游泳”内容,结合出入滇池河道管理需求,增加“禁止在主要出入滇池河道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从事餐饮、娱乐、住宿等活动;以及悬挂、晾晒有碍景观的物品”内容;针对在河道中洗浴、清洗车辆、衣物、卫生器具、容器及其他水体污染物的违法行为,把现行《条例》规定“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调整为“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做到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禁止在河道两侧各200米范围内规模化养殖畜禽。

### 案件三

李某珍在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未建设相应的水污染防治等环保设施的情况下,向王某发租位于西园街道车厝社区居民集中区的

### 案件四

刘某在未按规定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未建设相应的水污染防治等环保设施的情况下,接手经营位于陈埭镇霞美村的和诚咬花加工店,并雇佣张某某

### 案件五

陈某某在未按规定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未建设相应的水污染防治等环保设施的情况下,租赁位于罗山街道缺塘社区一厂房,用于经营鞋模加工厂,生

## 判处“从业禁止”具有示范意义

陈媛媛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近日集中宣判5起生产模具污染环境刑事案件,引发舆论关注。生产废水未经过任何防污处理直接外排,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案件,在环境刑事犯罪案件中并不鲜见。真正引起关注的,是判决书中出现了“从业禁止”的内容——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年内禁止从事相关工作。

晋江是我国著名的“鞋都”,当地存在大量鞋模加工企业或作坊。但是,一些加工企业或作坊存在着未对鞋模咬花腐蚀工序产生的废水进行处理,而是将其随意排入外环境的行为。司法部门不仅判处相应的刑罚,还判处了“从业禁止”。若被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人违反“从业禁止”,将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将依照“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处罚。

这是否是全国范围内首例环保类“从业禁止”案件,尚无明确说法。但是,仅就晋江人民法院的这一破冰之举来看,已引起广泛的关注。

不过,需要厘清的是,“从业禁止”的判决,是司法机关依法施罚。更进一步来说,“从业禁止”是一则司法术语,最早于2015年写入修订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九)》。根据法案规定,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道德要求的犯罪被判处刑

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期限为3年~5年。显而易见,晋江的这两起环境污染案判决,所依据的正是此条法令。

同样需要厘清的是,这并不是一个新的刑种,也不属于刑罚之列,而是“非刑罚的法律后果”。简而言之,就是法院为预防犯罪所采取的一项预防性的非刑罚处分措施,是刑法对法律后果的完善。

之前,“从业禁止”大部分针对教育、证券和房屋中介行业的从业人员。这些行业对从业资格有较高的要求,丧失从业资格,意味着这个人将不能以此为业。一名咬花师月薪为5000元左右,虽然没有必须持有“从业资格”的要求,但是3年内不得从事咬花操作的规定,对于凭借这一手艺吃饭的人来说,应该算是不轻的处罚。

需要提醒的是,“从业禁止”虽好,但希望仅靠这一措施根治环境污染问题,恐怕过于乐观。从此前诸多类似事件看,之所以污染丛生,除了法律尚未完善之外,也与当事人环保意识淡薄、相关部门监管不到位有一定的关系。这些因素都可能导致此类案件的当事人未得到应有的惩罚,当然也会抵消“从业禁止”带来的法治利好。



当然,法律建设的完善、司法实践的突破,本身也是扫除障碍的必由之路。无论如何,我们应该期待晋江“从业禁止”成为各地未来司法实践的模板,向“环境污染”坚决说不。